

证券代码：430360

证券简称：竹邦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##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1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月1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兰州中院”)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竹邦能源”)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冯亚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师光虎、王勇、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

#### 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川机场”)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光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谢军、雷声、甘肃雷诺律师事务所

#### 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

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；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）；和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；和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 请求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甘 0191 民初 313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、第二项，依法改判驳回中川机场的诉讼请求；
- 2.请求判令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中川机场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兰州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作出裁定。

**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**

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(2021)甘 01 民终 385 号民事裁定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甘 0191 民初 3138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本案发回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退回竹邦能源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正在与兰州新区人民法院积极联系，维护公司正当权益。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民事裁定书(2021)甘 01 民终 385 号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